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60 号，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4,231,444 股新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杰赛科技的委托，担任杰赛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杰赛科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 公司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	--------------------

本上市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人

中信证券指定胡璇、朱烨辛二人作为杰赛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CI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576,711,687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 381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杰赛科技

股票代码：002544.SZ

法定代表人：吉树新

董事会秘书：叶桂梁

联系电话：86-20-84118343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水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安全鉴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空气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制造；工程结算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许可经营项目：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商用密码科研、生产；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数据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782,068.42	768,678.83	708,176.79	632,883.76
负债合计	558,043.02	550,879.31	494,718.51	414,24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025.40	217,799.52	213,458.27	218,63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272.58	207,767.97	205,349.13	211,458.81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84,111.96	622,620.67	626,828.73	597,797.07
营业成本	372,169.32	601,646.80	626,647.24	578,820.09
营业利润	9,838.71	7,978.93	4,599.78	23,671.04
利润总额	9,887.73	7,987.42	4,429.27	24,178.16
净利润	7,868.80	5,112.84	2,541.02	21,20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1.10	3,659.66	1,378.07	20,172.7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38	-3,071.82	11,554.95	18,46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85	-14,670.57	-7,644.55	-14,08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95	16,311.40	2,028.10	7,46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0.22	-1,318.16	5,923.69	11,805.29

##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9-30/2020年1-9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06	0.02	0.35
毛利率（%）	18.29%	18.04%	15.17%	16.25%

流动比率	1.34	1.32	1.24	1.49
速动比率	1.07	1.11	1.03	1.21
资产负债率	71.35%	71.67%	69.86%	65.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1.98	2.48	2.96
存货周转率（次）	2.54	4.85	5.18	5.3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0.84	0.93	1.0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02	0.10	0.2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1.77	0.66	11.73
每股净资产（元）	3.70	3.64	3.59	3.70

## 五、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13.0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6 元/股。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5,325,838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六）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75,555,444.2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12,902,807.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2,652,637.24 元。

## （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71,209	124,999,989.54	6
2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977,029	64,999,998.74	6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83	49,999,987.98	6
4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1,255,742	799,999,990.52	6
5	兴银成长动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31,393	19,999,992.58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4,532	21,999,987.92	6
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944,867	155,999,963.02	6
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32,583	137,555,533.98	36
合计		<b>105,325,838</b>	<b>1,375,555,444.28</b>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

	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胡璇、朱烨辛

协办人：李浩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84865023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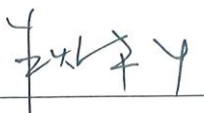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璇

  
朱烨辛

项目协办人：

  
李浩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